

依據：98年7月13日97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制訂通過「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

107.12

依據：105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減免學雜費標準表辦理

依據：107年1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1070001076B號令修正發布，修正「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」，  
並自107年2月1日實施

面授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桃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花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東		
年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年級		第四條：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，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。
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應用商學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企業管理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資訊管理科		第五條：本辦法之減免，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、雙主修之就學費用。
級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財務金融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應用外語科		
學號	學生姓名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(日☎) (行動☎)		
勾選	代號	減免身份別/減免標準	標準說明/繳驗文件
	A1	卹內軍公教遺族子女(全公費)減免全部學分費	1. 軍公教遺族辦理就學費用之減免申請，應檢附國防部、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撫卹金證書等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證後歸還)，其證明文件內須註明遺族學生之姓名，及學生本人身分證、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、其他證明文件。 2. 軍公教遺族辦理就學費用之減免申請，核准後無需每學期再申請。 3. 卹滿軍公教遺族子女減免學分費比率標準 二技：減免7/10學分費(不得超過定額減免標準15,718元) 二專：每學分617元*學分數(不得超過定額減免標準10,222元)
	A2	卹內軍公教遺族子女(半公費)減免1/2學分費	
	A3	卹滿軍公教遺族子女(減免學分費比率標準如右)	
	A4	現役軍人子女減免3/10學分費	1. 家長是否為現役軍人 2. 軍人身份證影本(正本驗畢歸還) 3. 軍眷補給證影本(正本驗畢歸還) 4.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。 5. 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或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
	B1	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全部學分費	1. 中、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學生辦理就學費用之減免申請，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中、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正本驗證後歸還)及影本，其證明文件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。 2. 全戶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 3. 中、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，需每學期在所規定期限內，辦理減免就學費用。
	B2	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6/10學分費	
	B3	特殊境遇家庭減免6/10學分費	
	C1	原住民學生(減免學分費比率標準如右)	1. 原住民學生辦理就學費用之減免申請，應檢附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、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正本(正本驗證後歸還)(含詳細記事)及影本等證明文件，其證明文件內須註明原住民學生之姓名。 2. 原住民學生，需每學期在所規定期限內，辦理。 3. 二技：減免9/10學分費(不得超過定額減免標準15,800元) 二專：減免9/10學分費(不得超過定額減免標準10,300元)
	D1	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全部學分費	1.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辦理就學費用之減免申請，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、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證明文件、三個月內戳記之全戶戶籍謄本(正本驗證後歸還)(含詳細記事)等證明文件。 2. 學生若未與配偶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同戶者，需補足配偶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。 3.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需每學期在所規定期限內，辦理減免就學費用。 4.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於修業年限內，其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，得減免就學費用。前項家庭所得總額，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；其計算方式如下： (1) 學生未婚者，為其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。 (2) 學生已婚者，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。 (3)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，其本人之所得總家庭年所得家庭中具國民中、小學或幼稚園教師、軍人身分者，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前一年度薪資所得證明，以供查驗。 *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可就最近任一國稅分局、稽徵處所即可隨到隨辦申請全戶所得資料(含身心障礙者&學生本人)。 5.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就學費用減免基準如下： (1) 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：減免全部就學費用。 (2) 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：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。 (3) 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：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。
	D2	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減免全部學分費	
	E1	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7/10學分費	
	E2	中度身心障礙學生減免7/10學分費	
	F2	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4/10學分費	
	F1	輕度身心障礙學生減免4/10學分費	

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，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；已減免者，應追繳之，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收件： 審查： 建檔： 單位主管：